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 年度業績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132,719	130,578
直接成本		(85,425)	(86,376)
毛利		47,294	44,202
其他收入	4	6	4
其他收益	4	125	44
行政開支		(19,949)	(15,615)
上市開支		(11,183)	—
營運溢利		16,293	28,635
融資成本		—	(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16,293	28,632
所得稅開支	6	(4,785)	(4,849)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508	23,78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9)	—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9)	—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1,449	23,78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64	1.3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1	561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94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34,363	18,45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35	30,046
		<u>47,292</u>	<u>48,525</u>
<b>總資產</b>		<u>48,443</u>	<u>49,08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34,621	29,3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699
當期稅項負債		4,836	6,535
		<u>39,457</u>	<u>39,57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835</u>	<u>8,94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986</u>	<u>9,50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03	49
		<u>103</u>	<u>49</u>
<b>負債總額</b>		<u>39,560</u>	<u>39,627</u>
<b>資產淨值</b>		<u>8,883</u>	<u>9,45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	125
儲備		8,883	9,334
		<u>8,883</u>	<u>9,459</u>
<b>總權益</b>		<u>8,883</u>	<u>9,45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Cayman Island KY1-11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1505室。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上市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GH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2. 集團重組以及呈列及編制基準

#### (a) 集團重組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所開展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公佈之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 (b) 呈列基準

重組涉及合併從事上市業務並於集團重組前後均受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因此，本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實體，此乃由於於重組前最終控股人士所面對之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合併會計準則編制，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設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制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該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其賬面值合併。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 (c)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 3.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有關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地理位置之資料以及除金融工具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主要地區分部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u>26,329</u>	<u>66,753</u>
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	29,434	24,747
中國	6,007	4,933
歐洲	60,852	31,137
美洲	<u>10,097</u>	<u>3,008</u>
	<u>106,390</u>	<u>63,825</u>
	<u>132,719</u>	<u>130,578</u>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150	557
中國	1	4
	<u>1,151</u>	<u>561</u>

####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16,491	*
客戶B	14,854	*
客戶C	14,035	*
客戶D	*	17,790
總計(附註)	<u>45,380</u>	<u>17,790</u>

\* 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附註：總額指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的總和，因此該款項不包括上表所披露之「\*」所指之金額。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之發票淨額以及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所得的合約收益。於年內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的收益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產品		
—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	88,636	57,904
— 幕牆製造	22,869	6,823
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19,426	64,752
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收入	1,788	1,099
	<u>132,719</u>	<u>130,578</u>

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u>6</u>	<u>4</u>
<b>其他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125</u>	<u>44</u>

##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0	300
折舊	510	531
經營租賃租金，有關：		
— 土地及樓宇	1,299	862
— 廠房及設備	37	1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965
匯兌虧損，淨額	1,077	575
僱員福利開支	<u>13,466</u>	<u>8,934</u>

## 6.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4,577	4,860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5)	-
即期稅項—境外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169	4
遞延稅項開支／(抵扣)	<u>54</u>	<u>(15)</u>
所得稅開支	<u>4,785</u>	<u>4,849</u>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境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27,276	9,956
應收保質金(附註(b))	786	1,64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623	399
預付款項(附註(c))	5,678	6,459
	<u>34,363</u>	<u>18,454</u>

- (a) 應收貿易款項不計利息。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除向一名客戶授予60天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會定期作出項目進度款項申請。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15,738	4,646
一至三個月	2,483	4,468
三至六個月	6,533	388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2,522	-
超過一年	-	454
	<u>27,276</u>	<u>9,956</u>

被認為既無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61	-
不超過一個月逾期	15,200	4,646
一至三個月逾期	2,483	4,468
超過三個月逾期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9,032	388
超過一年逾期	-	454
	<u>27,276</u>	<u>9,956</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概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信用風險甚微。



- (b)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質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 (c)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上述結餘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不計息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7,712	13,445
預收款項(附註(b))	1,995	11,403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附註(c))	14,914	4,496
	<u>34,621</u>	<u>29,344</u>

- (a)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或不超過一個月	8,561	2,663
一至三個月	5,959	4,717
四至六個月	2,340	1,709
七至十二個月	368	4,196
一年以上	484	160
	<u>17,712</u>	<u>13,445</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息，且償還期限通常為0至90天。

- (b) 預收款項乃客戶就合約工程及銷售所作之預付款項。預收款項預計擬確認為本集團自申報日期起一年內之收益。
- (c) 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平均償還期為一至三個月。

## 11. 股本

	本公司	
	數量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35,000,000</u>	<u>3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u>	<u>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本為附屬公司股本的總金額並於重組後轉入合併儲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重組，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為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

##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透過發行額外9,96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採用購股權計劃。

資本化發行於當時已完成。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7,999,999港元資本化，且撥出適當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全數1,799,999,9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高端珠寶及時尚品牌零售店鋪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其中涵蓋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按收入計，本集團為二零一五年最大的香港高端消費品零售室內設計公司。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起開展業務，並已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美國、歐洲、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

於二零一六年，儘管近期香港旅遊業及零售銷售市場下滑及全球宏觀經濟疲弱，但由於本集團於不同地區的客戶基礎較為分散，以及其迅速應對客戶擴張、搬遷或精簡計劃的能力，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長期的業務關係以及本集團於業內的良好聲譽，令我們可憑借現有客戶、同行的推薦以及透過努力發展業務抓住新的業務機會。例如，本集團完成了一名老客戶推薦的於倫敦的一個重大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項目，合約金額約為12.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及年度利潤分別為132.7百萬港元、47.3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增長1.6%及7.0%以及減少51.7%。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33.8%增加1.8%至二零一六年的35.6%。

### 業務策略及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且利用其可用資源開展其目前的業務。本集團亦將探索與其核心業務相關的業務機會(如有選擇性的收購及合作)以增強其收入基礎以及充分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及本集團的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將提升公司狀況及形象，以及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就我們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以及幕牆開發及製造服務而言，本集團已致力於增強其創新及研發能力。本集團擬於香港成立一個研發中心用作產品及材料應用測試、開發新技術及設計原型首版以及構建特殊燈飾及安保系統。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一名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年底之前在美洲新開設70間店鋪的拓展計劃，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木製品的需求將上升。

室內解決方案服務方面，由於本集團僅向其於香港及亞洲國家的客戶提供室內解決方案，故其預計來自室內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比例會因為香港旅遊業及零售銷售市場的下滑以及本集團因木製品需求上升而更多專注於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的策略而有所下降。

設計及項目諮詢方面，本集團旨在擴充其設計及創意團隊並招聘更多的精英和經驗豐富的設計師，以令本集團可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本集團同時致力於招聘更多在各種創意媒體擁有豐富經驗的設計師，有助於令本集團日後服務的選擇更豐富。

本集團亦積極多元化發展及擴大其客戶基礎，儘管我們預期來自我們目前主要客戶的收入將繼續佔本集團收入的重要比例。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130.6百萬港元增加1.6%至二零一六年的132.7百萬港元。收入的增長主要歸於以下因素：

(i)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為倫敦一間百貨商店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的重點項目貢獻12.1百萬港元，以及我們其中一位主要客戶委聘我們為其開展更多項目；

(ii) 該增長部分被室內解決方案收入減少及因當地經濟衰退減少的收入所抵銷。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提供的四種主要類別的室內設計服務，包括：(i)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ii) 幕牆開發及製造，(iii) 室內解決方案，以及(iv) 設計及項目諮詢。

於二零一六年，來自五大品牌的合計收入約為107.2百萬港元(佔總收入80.8%)，而二零一五年約為101.8百萬港元(佔總收入77.9%)。

###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分包成本。直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86.4百萬港元減少1.2%至二零一六年的85.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收入66.2%及64.4%。直接成本與收入的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生產方式改進、開創性地使用具成本效益的材料以及大批量採購材料帶來的規模經濟。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44.2百萬港元增加7.0%至二零一六年的47.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率增長約1.8%至約35.6%（二零一五年：33.8%）。該增長主要由於上述直接成本下降所致。

## 年度利潤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度利潤由二零一五年的23.8百萬港元減少51.7%至二零一六年的11.5百萬港元。年度利潤下降主要由於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2百萬港元（即於上市後自損益扣除的部分），以及二零一六年的行政開支增加4.3百萬港元所致。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分別為125,000港元及44,000港元。其他收益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租金及水電費、市場推廣及廣告、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壞賬以及交通和差旅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15.6百萬港元增加27.6%至1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增加約4.6百萬港元；(ii)租金及水電費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額外租賃一寫字樓單位，免租期三個月）；及(iii)市場推廣及招待開支增加約1.0百萬港元。合計增長開支部分被(i)交通運輸及差旅費減少約0.7百萬港元及(ii)應收賬款撇銷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與籌備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約11.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融資成本(二零一五年：3,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4,849,000港元減少1.3%至二零一六年的4,78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款項指已付及／或應付香港利得稅、境外利得稅的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開支。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已按財政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對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境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 資本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通過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等服務，從經營活動中獲得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直接成本、行政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我們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反映我們扣除所得稅前之損益，須就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0.0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自上市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鑑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假設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管理層預期毋須改變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恒生銀行擁有2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通尚未動用，且可供提取。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除以總資本計算)為零(二零一五年：零)。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用作獲得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抵押(二零一五年：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零)。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8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9名僱員)，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3.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8.9百萬港元。本集團按照其僱員的資格、表現、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該等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零)。

## 外匯風險

現時，並無針對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及採購。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人民幣、歐元(「歐元」)浮動之風險。管理層知悉人民幣及歐元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並於適當時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 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6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用途使用該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倘董事決定按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知悉就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一項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偏離者外，董事會認為，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以適用及許可者為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李偉生先生擔當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益於貫徹本集團強大及一致的領導力，並可使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具效益。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不同範疇的董事會各委員會(主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充足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於適當及合適時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所涉及之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智恒先生(主席)、劉立人先生及幸正權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辦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sstec.com.hk](http://www.crosstec.com.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之支持。同時，本公司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承擔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梁伯然先生及賴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劉立人先生及幸正權先生組成。